



绿色印刷产品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修订版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高职军事理论实用教程

(第三版)

主
编

王立新

(根据军事课程最新大纲编写)

高职军事理论 实用教程

(第三版)

主 编 王立新

责任编辑：李学钊
责任印制：承伯平
装帧设计：杨明俊



扫描二维码
共享立体资源

ISBN 978-7-200-18175-3



9 787200 181753 >

定价：42.00元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它需要有巩固的国防来保证。世界上很多国家十分重视国防教育，把学生军事训练作为强化全民国防观念、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生存意识、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战略性手段。

本书根据教育部 2019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旨在使学生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民族荣辱之间的密切关系，增强其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了解我国源远流长的军事思想和党在领导国防与军队现代化建设以及军事斗争准备的伟大实践中所形成的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军事理论体系，树立科学的战争观和指导战争的方法论；关注国际形势的风云变幻及其对我国国防安全构成的威胁与挑战，进一步增强广大青年学生建设国防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握军事高新技术在军事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及其对现代战争的影响，激发青年学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热情，最终使他们形成热爱国防、关心国防、支持国防、献身国防的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本书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紧扣新大纲，紧密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实际情况和培养目标，注重吸收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着眼于素质教育和技能形成的规律，严格按照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的规定安排教学内容，力求使教材更具系统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本书内容包括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其中，军事理论部分本着教师精讲有据、学生自学可循的原则，减少了冗长陈述；军事技能部分突出实用完整、循序渐进的结构特征，增强了教材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性。全书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符合军事教育规律和育人目标要求，能较好地适应高等学校军事学科教育的实际情况，同时也适用于我军后备兵员训练和预备役军官培养。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还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2
第二节 国防法规	9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1
第四节 武装力量	20
第五节 国防动员	26
第二章 国家安全	31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32
第二节 国家安全形势	33
第三节 国际战略形势	36
第三章 军事思想	46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7
第二节 外国军事思想	49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54
第四节 中国当代军事思想	59
第四章 现代战争	80
第一节 战争概述	81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84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86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88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97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98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101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104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114

第六章 共同条令教育..... 129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130
第二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131
第三节 感受军旅文化	135

第七章 射击与战术..... 137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138
第二节 战术	148

第八章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 161

第一节 格斗基础	162
第二节 战场医疗救护	166
第三节 核化生防护	178

第九章 战备基础与应用..... 181

第一节 战备规定	182
第二节 紧急集合	182

第三节	行军拉练	183
第四节	野外生存	186
第五节	识图用图	190
第六节	电磁频谱监测	198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学习目标

1. 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
2. 了解中国的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及国防成就。
3. 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概念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则不立。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无法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就会在政治、经济、外交上受制于人。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我们应责无旁贷地重视国防、了解国防,牢记我国国防兴衰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增强国防观念,积极投身于现代化国防建设事业。

(一) 国防的含义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国防的主要任务。

国防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只要世界上有国家存在,国防就会存在。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在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中,国防具有不同的特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国防的职能是将各阶级维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内;在资本主义社会时期,国防的职能是用军队保护和扩大商品生产与贸易,对外进行疯狂掠夺;在人类历史上诞生社会主义国家之后,国防有了新的阶级内涵,职能是确保各民族的平等生存、发展,抵抗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

(二) 国防的基本要素及其地位和作用

1.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这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自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御和抵抗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的安全,维系国家的生存。因此,国防必然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会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来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要体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依靠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有效地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因此,明确国防的主体是国家,这就意味着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绝不仅仅是军队的事,而是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

2. 国防的目的

(1) 捍卫国家主权。国家主权,是指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表现为自主权、平等权和自保权。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丧失了主权,其他的一切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的根本目的和任务。主权具有两重属性,即对内属性和对外属性。主权的这种两重性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国家主权的对内属性,是指该国在其所辖领域内对一切事务享有最高的统治权力,包括根据本国的情况和人民的意愿选择社会制度、组织政府,并通过立法、司法、行政、军事、经济、文化等手段进行自己的统治,而不受任何其他力量的干预与限制,即国家对内的统治权。国家主权的对外属性,是指国家在对外事务中具有不受其他任何国家或组织控制和干预的权力,即国家对外的独立权。



(2) 维护国家的统一。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维护国家的统一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含糊。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反对国家和民族的分裂,是我党的一贯主张,是国家的一贯政策,也是国防的一项职能。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领土由不同的部分组成,包括领陆、领水、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的底土。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于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和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对象;没有主权,领土必然被侵犯、被分割,甚至遭到瓜分。国防要捍卫国家的主权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4) 保障国家的安全和发展利益。国家不但应当拥有一定的领土行使自己的主权,而且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这样才能保证国家的正常生产和发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平稳的状态,不但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发展利益,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与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

3. 国防的手段

国防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与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进行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还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地成为国防的主要手段。

(2) 政治手段。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了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了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着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着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和政治宣传等。

(3) 经济手段。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在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国民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入崩溃,以便战而胜



之。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了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促使其国内民众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

(4) 外交手段。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被称为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涉及的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经济关系等。外交手段具体可以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往来、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组织。

此外,国防的手段还包括科技、教育等,是综合手段的运用。

4.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的界定,国防的对象是“防备和抵抗侵略”和“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

(1) 防备和抵抗侵略。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侵略有很多种,除了武装侵略之外,还有文化侵略、经济侵略和技术侵略等各种非武装侵略。当今世界,一个主权国家对另一个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难以抵御的,所以抵御和防备这些侵略也是国防的职能。

(2) 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又与国防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和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对此,国防当然不能坐视不管。不过当这类活动未采取武装斗争的形式时,一般由国家安全部门处置,不需要运用国防力量。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是国防一项十分重要的职能。

5. 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其军事力量强弱与否不是唯一的标准,还要看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外交等方方面面。尤其是在人类历史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人类社会的一切都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大经济的基础上的,社会诸方面已经成为一个紧密相关的有机整体,国防只有成为这个有机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有可能具有无穷的威力。因此,我们要树立一个大国防观,将国防建设放入整个国家乃至人类发展的大环境中进行思考、筹划。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国防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国家的安全。因此,在国家安全面临威胁(包括现实和潜在的威胁、全局或局部的威胁、军事或非军事的威胁)的情况下,国防的任务就是加强戒备、强化国防行为,抵抗侵略。

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的安全。近代中国之所以惨遭蹂躏,根本原因就在于有国无防或防而不固。由此可见,国家的独立自主、民族的兴旺发达,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国防军事和后备力量,离不开强大的国防。

二、现代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了国防的性质,因而,按照各国国防的目的,国防可以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扩张型

扩张型是指某些经济与军事强国，其利益遍布世界的各个角落，这些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海外的利益，奉行扩张主义，保持本国军事力量在世界的前沿存在。这些国家的利益一旦受到损害，就会动用包括军事手段在内的一切手段维护其在海外的利益。实行扩张型国防的国家一般在海外都保持有大量的军事基地，以便其利益遭到威胁或损害后军队能迅速到达事发地。

（二）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及周边地区乃至世界的安全、和平与稳定。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大多实行自卫型国防。

（三）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中又有自卫型和扩张型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中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处于从属地位；后者中各国家基本上是平等的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四）中立型

中立型主要是指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与安全，严守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中国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在战略上，中国采取防御的国防态势，将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作为国防建设的宗旨。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中国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因此，中国的国防属于自卫型国防。

三、中国国防的历史与启示

中国国防的历史极其悠久。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国先后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国防也经历了屈辱和荣耀、衰败与昌盛的历史。它记录了中华民族悲壮过去，也记录了中华民族历经苦难后的辉煌；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也是我们进行国防教育的生动教材。

（一）中国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止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历经近 4000 年 20 多个朝代的更迭，呈现出兴衰交替和曲折发展的历程。中国古代国防的主要成就是：建立和完善了兵制；边防、海防不断得到巩固，为中国最终成为多民族、大疆域的国家奠定了基础；发展了比较先进的军事技术；军事思想逐渐形成并出现了比较系统的军事理论体系。

兵制，即现代的军制，也就是军事制度，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兵役制度等。武装力量在体制上，一般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中央军通常由御林军和其他较为精锐的部队组成，担任警卫京师和宫廷的任务；地方军担负该地区的卫戍任务，由地方军政长官统率；边防军则戍守边疆，并兼有屯田任务。秦统一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其最高军事长官是太尉。隋朝时则专门设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即兵部。虽然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而各个朝代的兵制，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曾经实行过民军制、征兵制、世兵制、府兵制和募兵制



等各种兵役制度。

在边防上,城池是中国古代国防建设中出现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工程。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万里长城。而海防则始建于明朝,主要是抵御倭寇的入侵。

中国古代的军事技术走在世界的前列,并对世界军事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唐朝发明了火药并用于军事,引起了军事上划时代的变革。

中国古代在军事理论的研究上也有丰富的成果,并产生了许多不朽的军事著作,如《孙子兵法》《吴子兵法》《司马法》《尉繚子》《六韬》《三略》《李卫公问对》和其他军事理论著作,对于指导战争和加强国防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 中国近代国防

中国近代的国防史是一段充满着羸弱、衰败和屈辱的历史。19 世纪上半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加紧对外侵略扩张,对中国开始了赤裸裸的侵略。在西方列强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消极防御的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居安思奢、卖国求荣,结果是有国无防,大片国土被迫割让,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在此期间,外国侵略者还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 1100 多份不平等条约。列强的军事侵略、一个个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不平等条约、一次次的割地赔款,使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蒙受了巨大屈辱和损失。随后,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残酷的侵华战争,中国人民再一次遭受了前所未有的灾难。在危亡时刻,中国共产党团结和领导全国人民一致抗战,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积极加强国防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建设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外御侵略、内治创伤的恢复阶段(1949—1959 年)

这一时期国家处在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经济的时期。国防建设主要完成了三个方面的任务。第一,解放了大陆和除台、澎、金、马之外的全部沿海岛屿,肃清了滞留在大陆的国民党反动派残余武装,平息了匪患,建立了边防和守备部队,加强了边海防的守卫。第二,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第三,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制度:建立了全军的领导机关和各级军事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海军和各兵种部队,逐步开始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过渡;建立了 100 余所军事院校,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批现代化军事人才;统一了军队编制体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2. 曲折发展阶段(1960—1978 年)

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后,中国的安全环境发生了重大改变,面临着严峻且复杂的国际形势。美国侵略越南、老挝,威胁中国安全;苏联在中苏边境集结重兵,多次对中国进行武装挑衅。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全军指战员的共同努力下,以战备为核心,我们的国防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常规武器实现了国产化,国防尖端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军队一直坚持党的领导,保持了稳定,战备工作扎实有效。

3. 全面发展阶段(1978 年 12 月至今)

随着国家安全环境的逐步好转,中国的国防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敏锐地把握住了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实行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第三代领导集体抓住新军事革命的契机,确立了新时期的军事战略方针,践行“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思想,走科技强军之路,开创了国防建设的新局面,国防建设步入了快速发展的新轨道。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事业又踏上了新的征程。

（四）中国国防的历史启示

回顾中国 4000 多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辉煌，也有过遍体鳞伤、不堪回首的屈辱，更有过抗敌卫国，从蒙耻到雪耻、从屈辱走向尊严的艰辛历程。从这其中，可以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则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则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中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朝代，其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其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是由于其经济的衰落、政治的腐败导致国防羸弱。无数历史事实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良好的政治环境是固国强兵的根本。纵观中国数千年的国防史，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为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吞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是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羸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翻开中国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都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羸弱、就颓败。晚清时期，清政府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残酷的镇压，最终导致中国在对外作战中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全国军民团结起来，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抵抗日寇侵略。同时，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指导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击敌人。我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挺进敌后，开辟了广大的敌后抗日根据地，运用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同全国人民一道有力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并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历史证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真正的钢铁长城。

四、现代国防观

现代国防，又叫“社会国防”“大国防”“全民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也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现代国防的主要内容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经济、国防外交、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准备、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建立国防法规等。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的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现代国防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力量、国防科技、国防产



业、国防工程、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规以及与国防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的主体是军事力量,也包括与国防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此外,现代国防不仅依赖国家的现实实力,还依赖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数量和质量、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能否充分运用本国所具有的各种条件,并在战时尽快而有效地将其转化为战争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重要体现。

(二) 现代国防既是国家行为又是国际行为

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重要条件之一是巩固国防。国防巩固,政府才能集中精力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调动一切人力、物力进行经济建设,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然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国际环境,世界的和平与战争、全球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国防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时,该国就得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他国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应对外来挑战。可见,现代国防在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三) 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

国际政治、经济在现代国防上打下的烙印越来越深刻。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因此,所制定的战略也各有不同,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在范围上,现代国防目标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①自卫目标:由本国政治制度决定,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因此,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自卫层次上,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②区域目标: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围内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所以,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也就是说,区域目标国防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再提高一步,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③全球目标:少数实力雄厚、有称霸世界企图的国家,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为旗号,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

从内涵上对国防的目标进行分类:①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其目标称为生存目标;②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其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为发展目标。

总的来说,国防因国家性质、制度、国务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所有国防的着眼点都在于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

五、信息国防

信息国防是传统国防概念的发展,是指为捍卫涉及国家利益的军事、政治、经济、外交、科技等方面的信息安全所进行的建设与斗争。信息国防是一个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的安全和利益,夺取未来战争的胜利所拥有的有关信息战的资源、技术、装备和系统作战的能力。

信息国防强调把信息力量建设置于现代国防建设的核心地位,确立信息技术、信息装备、信息系统应用上的优势,以适应打赢信息化战争的需要。它以信息防御和进攻为核心,依靠信息技术发展新型装备和系统,并把这些信息兵器与信息系统综合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信息力量一般是指获取、传输、处理和对抗信息的能力。军事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微电子、光电子、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使军队对情报信息的获取、传输、处理、利用、控制和对抗能力极大增强,形成了全空间、全天时信息实时化,大量、复杂信息处理高效化,全方位、远距离



信息传输稳定、可靠等特点。为适应未来信息作战的需要，要不断增强我军的信息力量，这是现代国防建设的核心内容。

强大的信息国防力量是维护信息主权的基本条件。信息时代必须构建信息国防。要保持信息国防优势，就要具备打赢信息战的能力。信息战是指敌对双方在信息领域的对抗活动。信息战主要是指通过争夺信息资源，掌握信息的生产、传递、处理等的主动权，破坏敌方信息传输，为遏制或打赢战争创造条件，这就是信息国防的重要任务。

信息战的表现形式很多，包括心理战、情报战、电子战、舆论战、威慑战、潜力抗衡战、战备竞争战等，以及用于摧毁信息设备的火力战、计算机病毒战、精确战、隐形战、黑客战、网络战等。因此，它是在“看不见的空间”内展开第五维战场。信息技术的通用性模糊了军与民的差异，信息战也模糊了战场和社会的界限。在信息时代，信息战从军事领域扩展到非军事领域，从战时蔓延到平时时期。国家间战争的主要攻击目标是联结国家政治、经济、军事设施和整个社会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利用新奇的信息技术多渠道、多形式地对敌方军用、民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系统，包括生产、生活用的金融、电力、交通、供水等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实施快速、隐蔽和摧毁性的破坏。而在未来的网络世界里，每一个芯片都是一种潜在的武器，每一台计算机都有可能成为一个有效的作战平台，每一位平民都有可能编制作战计划，利用网络发动一场特殊的战争。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形势下，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中，国防法规对于加强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建设，做好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国防法规

一、国防法规体系

中国的国防法规体系完备，内容丰富，按调整领域可以划分为十四个门类：国防基本法类、国防组织法类、兵役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事刑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战争法类、对外军事法类。现概要介绍几部重要的国防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共十二章七十三条，基本内容包括：总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附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共十二章七十四条，基本内容包括：总则，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战时兵员动员，现役军人的待遇和退出现役的安置，法律责任，附则。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下简称《军事设施保护法》)共八章七十二条,内容包括:总则,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军事禁区的保护,军事管理区的保护,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管理职责,法律责任,附则。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一) 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的特征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担负义务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1. 广泛性

享有国防权利的主体十分广泛。享有国防权利的主体,包括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在内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以及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公民享有国防权利的范围极其广泛。中国公民享有国防权利的范围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涉及与国防活动有关的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外交等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表现为对国防有关的政治事务、经济事务、文化事务、社会事务的参与和管理。

2. 现实性

中国公民国防权利的现实性是指宪法赋予公民的各种权利是真实的,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国家为公民国防权利的实现从制度上、法律上和物质上给予保障。为此,国家以宪法为依据制定了一系列国防法律法规。公民享有的各项权利,不仅要有法律上的保障,还要有物质上的保证。只有国家提供物质保证,才能使公民国防权利得以行使。在中国,国家每年都要提供数量可观的物资和财政拨款,保证国民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享有充分的国防权利。

3. 公平性

公民平等地享有国防权利。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平等地享有法定的国防权利。国家对公民的国防权利予以有效的保障,不允许侵犯公民的国防权利。任何人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公民平等地承担国防义务。对法定的各项国防义务,每个公民必须自觉地履行,决不允许只享有国防权利而不履行国防义务的现象存在。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上要一律平等。国家对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平等地予以保护,对任何人违反宪法、法律直至构成犯罪的行为,都要平等地追究法律责任。

4. 一致性

公民既要享有国防权利,同时又要履行国防义务。公民在享有、行使国防权利的同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以非法的方式谋取权利或权益;公民国防权利与义务带有双重性,国防义务是公民的国防权利,国防权利又是公民的国防义务;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彼此促进,相辅相成,公民享有的国防权利越广泛,越能提高公民建设国防、保卫祖国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公民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越高,越有利于国防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的安全就越能有效地得到保障。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可以相互转化。例如,公民有服兵役的义务,此时,公民是义务的主体,而国家是享有权利的主体;国家对服兵役的军人的优抚义务,此时,公民成为享有权利的主体,而国家是义务的主体。

(二) 公民的国防义务与权利的基本内容

1. 国防义务

(1) 兵役义务。

中国《国防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我



国《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根据我国《兵役法》的相关规定，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主要有服现役、服预备役和接受军事训练三种形式。

(2)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每一个公民要按照国家的规定，通过一定形式来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并把它当作自己的光荣职责。中国公民有义务接受国防理论、军事知识、军事法制、国防历史、国防精神、国防体育等内容的教育。

(3) 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中国《国防法》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泄露国防秘密、危害国防安全与利益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所谓国防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国防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中国公民和组织对国防设施要履行不同的保护义务。不履行国防设施保护义务的，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5) 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

中国《国防法》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2. 国防权利

(1) 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

中国《国防法》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这一规定是公民依宪法享有对国家事务的建议权在国防建设方面的体现。

(2) 制止、检举危害国防行为的权利。

中国《国防法》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这一规定是对宪法中关于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及关于公民检举权的规定在国防方面的体现。

(3) 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补偿的权利。

中国《国防法》规定：“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补偿。”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的补偿，仅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和非经济的损失，且对直接经济损失的偿付，视情况可以是全部的，也可以是部分的。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国家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的国防建设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建设与中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武装力量。



一、国防体制

国家对国防和军队的领导是构成国家军事实力的重要因素,健全的领导体制可使有限的国防资源发挥出最大的效能。

国防领导体制是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它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根据宪法,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防活动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一) 国家形式与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指国防领导的组织形式、权力划分、管理方式和机构设置的整个体系,它与国家的国体、政体、国家的职能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机器,是一个整体。国家的性质又称国体,是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又是统治阶级有组织、有系统的暴力机器,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暴力机构,这些机构的设置与国防领导体制有关。国家的职能有对内、对外两种:对内包括统治职能和社会职能;而对外职能之一就是国防。国家职能的履行要靠国家机构。

在构成国防实力和潜力的诸因素中,国家对国防的领导能力尤为重要。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核心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正确的领导方针,全面领导国家武装力量和国防建设事业。这种领导具有战略性、全面性和长远性等显著特点,在国家政权特别是在国防建设事业和武装力量建设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历史证明,能否驾驭风云变化、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能否组织现实的及潜在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力,以应对危及国家安全的事件,领导军队和人民赢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是检验国防领导能力强弱的根本标志。

(二) 中国国防领导的特征及组织形式

国防建设事业的领导和管理涉及国家整体力量的正确运用与作用的发挥,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与发展。所以,党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是国家的重要职能,是国家政权机构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一种表现。正是由于国家对国防领导的这种职能,决定了国防领导在组织上具有最高层次性,在意志上具有最高权威性,在内容上具有极大的广泛性,在活动方式上具有严密的整体性等特点。

党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是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来实现的。这种组织形式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随着战争、国防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的。同时,一个国家的最高国防领导组织形式同本国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国体和政体密切相关。因此,世界各国最高国防领导的组织形式,既有共同点,又不尽相同。中国最高国防领导的组织形式体现了国体、政体和传统的一致性。它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党在国防领导中的决定性地位和作用。中国最高国防领导体制的组织形式既体现了党对武装力量和国防建设事业的领导,又有利于国家机构领导全国武装力量,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三) 国防建设事业领导体制

党和国家对国防事业的领导和管理是最高国防领导体制的又一基本内容。中国《宪法》中规定,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这体现了国家机器作为管理机构在国防建设事业上的基本职能。对国防建设事业的领导和管理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只有这样,才能从总体上巩固和加强国防。

国防建设事业是国家总体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本身具有的许多特点要求按照其发展规律实施强有力的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兵役制度、国防动员、国防经济、国防科技、国防教育、战场准备、民防以及战备交通、电信等方面的建设,不但门类繁多、涉及面广,而且互相交叉、渗透、制约、促进。国防建设事业作为国家总体建设中的组成部分,不能孤立存在和发展。如何按照国防建设发展的规律和现代国防、现代战争的要求,加强统一领导和管理,是许多国家都在努力解决的重大课题。



由于各国政治体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最高国防领导机构设置、职能区分、权限规定不尽一致,因此,各国对国防建设事业领导管理的方法和手段也有所区别,但其基本职能是相近的。在宏观决策和指导上,一般包括:确定国防建设的发展目标,制定国防建设整体规划和建设的方针、原则和政策;结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国防建设计划;确定国家人力、财力和物力在国防中的分配原则和比例;制订国家社会生活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的预案;健全与完善国防建设事业领导的各级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有关军事法规;协调涉及国防建设的各部门、各地区的关系,保证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具体业务方面,通常主要包括: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确定国防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总体规划和国防费用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恰当比例;确定国防经济发展的途径、方针和原则;合理安排、部署、发展国防经济,主要是国防工业的大中型骨干基建项目;调整国防经济的产业结构,促进其协调健康发展。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防领导体制

中国《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宪法和《国防法》还分别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根据宪法和《国防法》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行使。

1. 中共中央在国防方面的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在国家生活包括国防事务中发挥决定性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央军委做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决策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主要职权有: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不适当的决定;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主要职权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总动员;制定国防方面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做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的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3. 国家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国家主席在国防方面的主要职权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根据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4. 国务院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是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包括: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5. 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最高国家军事机关,负责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其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为了加强国防领导的协调,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还建立了协调会议的制度。《国防法》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国家还建立了国防动员委员会,它是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中国现行的国防体制是根据1982年通过的宪法确立起来的。在对宪法进行修改的过程中,邓小平提出,应该设立国家的中央军委,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应当有所规定。设立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绝不是取消或削弱党对军队的领导。党的中央军委和国家的中央军委实际上是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只是在党内和国家机构内同时有两个地位,而这在国家体制上是完全必要的。中国国防领导体制的突出特点是国防领导权集中在中共中央,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大政方针由中共中央制定,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权属于中共中央。中国国防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国防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充分说明这是适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和优势的国防领导体制。

二、国防战略

在中国革命战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巩固国防的长期斗争实践中,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始终贯穿着自卫战争、后发制人,对待强敌持久作战,依靠人民战争,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之敌,立足于复杂困难情况下作战等重要思想。在新形势下,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基本政策以及军事斗争的现实需要决定了我们仍然需要坚持积极防御的国防战略。根据平时时期的特点,进一步发展和丰富积极防御战略,实行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的辩证统一,着重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局部战争和突发事件,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处理军事战略问题,是新时期中国国防战略的基本目标和基本任务。中国国防战略的基本出发点是国家的根本利益。对于中国来说,国家的根本利益就在于国家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就在于实现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目标。中国的国防大战略就是国家的这一根本利益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集中体现。



三、国防政策

中国始终把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放在第一位。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是中国国防政策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前，中国面临着极为繁重的经济建设任务，国防建设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

中国的发展需要有一个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特别是良好的周边环境。中国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主张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来处理国际事务，不同任何大国或国家集团结盟；主张通过协商和平解决国家间的纠纷和争端，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中国永远是维护世界和平以及地区稳定的重要力量。中国即使将来强大了，也决不走对外侵略扩张的道路。永远不称霸，是中国人民对世界的庄严承诺。

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为贵”的中华文化传统，决定了中国始终不渝地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归纳而言，这一国防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慑止和抵抗侵略，保卫国家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对和遏制“台独”，打击分裂势力，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国家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安全利益，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支撑国家可持续发展。

中国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南海诸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在南海岛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必要的防御性力量，在东海钓鱼岛海域进行巡航，是依法行使国家主权。中国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中国坚持同地区国家一道维护和平稳定，坚定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海上通道安全。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中国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中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中国的图谋和行径，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势力干涉。中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中国有坚定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如果有人要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国军队将不惜一切代价，坚决予以挫败，捍卫国家统一。

（二）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

国虽大，好战必亡。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饱受侵略和战乱之苦，深感和平之珍贵、发展之迫切，决不会把自己经受过的悲惨遭遇强加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多年来，中国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主动裁减军队员额 400 余万。中国由积贫积弱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靠的不是别人的施舍，更不是军事扩张和殖民掠夺，而是人民勤劳、维护和平。中国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为自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又通过自身发展促进世界和平，真诚希望所有国家都选择和平发展道路，共同防范冲突和战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主张通过平等对话和谈判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恃强凌弱，反对把



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坚持结伴不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反对侵略扩张,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的国防建设和发展,始终着眼于满足自身安全的正当需要,始终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决不走追逐霸权、“国强必霸”的老路。无论将来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不会威胁谁,都不会谋求建立势力范围。

(三)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

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原则,实行积极防御,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强调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相统一,强调战略上防御与战役战斗上进攻相统一。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全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打仗意识,积极适应战略竞争新格局、国家安全新需求、现代战争新形态,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根据国家面临的安全威胁,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构建立足防御、多域统筹、均衡稳定的新时代军事战略布局。坚持全民国防,创新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和内容方法,充分发挥人民战争整体威力。

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政策,主张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坚持自卫防御核战略,目的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确保国家战略安全。

(四) 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安全保障,是总结历史经验的必然选择。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军事战略思想,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聚焦能打仗、打胜仗,推动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智能化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不断提高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的能力。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21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五) 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人民的梦想与世界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中国,是世界的机遇和福祉。一支强大的中国军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力量。

中国军队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深化双边和多边安全合作,促进不同安全机制间协调包容、互补合作,营造平等互信、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

中国军队坚持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始终高举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安全产品,积极参加国际维和、海上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行动,加强国际军控和防扩散合作,建设性参与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维护国际通道安全,合力应对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挑战,积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四、国防成就

重视国防和军队建设，是党的历代领导核心的一贯思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中央军委的领导下，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

（一）建立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的武装力量领导体制

我国的武装力量领导体制是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 1949 年 10 月 19 日的命令，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机关。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并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由国家主席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与此同时，取消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同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决定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成立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军委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作为军委的工作机关。为加强我军武器装备建设，1998 年，中央军委增设了总装备部。在中央军委的领导下，还设有负责各军种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和战备作战的海军、空军、第二炮兵指挥机关，此外，直接隶属中央军委的还有军事科学院和国防大学等单位，以及负责指挥驻在各大战略区范围内的陆、海、空军部队和民兵的大军区领导机关。

从 1982 年起，党和国家共同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同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国家的中央军委设立后，（中共）中央军委同时存在，为避免机构重叠，中共中央决定，国家军委与党的军委是“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其组成人员完全相同，而且全体军委委员都由共产党员担任。党的中央军委与国家中央军委并存，同时向中央和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负责。这种体制，既贯彻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又适应我军已成为国家主要成分的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武装力量的领导体制，体现了党领导军队与国家领导军队的一致性。这种领导体制，便于运用国家机器来加强武装力量的建设，可以使党中央对军事工作的决策、指示具有法律效力，成为国家意志，可以保证军队的最高领导权、指挥权高度集中统一。这种领导体制也符合中国的国情和军情，坚持了党领导军队的传统，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这个立国之本的要求，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唯一的执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在毛泽东关于建设现代化革命武装力量的战略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指引下，不断向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迈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防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尤其是军队的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

1949 年 10 月 1 日，当毛泽东在天安门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经过长期考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也迈开了建设诸军兵种构成的合成军队的坚实步伐。当时的人民解放军基本上是一支单一的以普通步兵为主的陆军，海军、空军仅仅初具雏形，而陆军中的炮兵、装甲兵等技术兵种所占比例非常小。随着军事技术的发展，中国相继组建了电子对抗部队和陆军航空兵部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组建陆军领导机构，成立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2016 年 9 月 13 日，成立联勤保障部队。经过多次精简整编和 70 多年的现代化建设，人民军队不仅掌握着种类较为齐全的常规武器装备，还拥有了具有一定威慑力的战略导弹、核武器等尖端武器装备。今天的人民军队，规模适度，结构明显优化，现代化水平和作战能力大为提高，形成了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等诸军兵种合成的强大人民军队。

近年来，人民军队建设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以国家核心安全需求为导向，着



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不断提高军队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

(三) 形成了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国防科技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关怀和领导下,经过7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中国的国防科技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建立起了包括电子、船舶、兵器、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科研实验生产体系,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我军现代化建设和切实增强中国的综合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军用电子方面,逐步发展具有相当规模、门类齐全的新兴工业部门,特别是在指挥自动化、情报侦察、预警探测、电子对抗和通信等方面,为我军提供了各种新式装备和产品,进一步增强了部队侦察、通信、指挥和作战能力;在船舶工业方面,先后自行研发建造了核动力潜艇、常规潜艇、导弹驱逐舰、导弹护卫舰、导弹快艇等作战舰艇,以及各种辅助船舶和新型鱼雷、水雷、反水雷等新装备;在兵器工业方面,研制生产了一大批具有先进性能的装甲车辆、火炮、弹药、轻武器、军用电光器材和综合火控、指挥系统等新型武器装备,为我军现代化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航空工业方面,已能够生产歼击机、歼击轰炸机、轰炸机、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等,基本满足了海空军作战和飞行训练的需要;在航天科技工业方面,已拥有地地、地空、海空和空空导弹武器系统,运载火箭、各种应用卫星的研制和实验能力以及各种应用卫星的发射能力,在世界高技术领域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在核工业方面,中国不仅可以生产制造原子弹、氢弹,还掌握了核潜艇技术,形成了核威慑力量,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四)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中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形成了一整套制度和优良作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从1985年开始,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明确提出“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必由之路”这一基本指导方针之后,作为一支伟大战略力量的中国国防后备力量,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关心后备力量建设,各级军事机关狠抓后备力量建设,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后备力量建设的可喜局面。

中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经过一系列的调整改革,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①实现了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走上了相对和平时期稳步发展的轨道。②确立并实行了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使中国后备兵员的整体素质较之过去有了明显的提高。③注重宏观指导,合理布局,边海防、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民兵工作得到加强。④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参战支前、保卫边疆、发展生产、扶贫帮困、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⑤健全了国防动员机构,为了保证国家在发生战争的情况下,能很快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调动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应付战争的需要。⑥加强了国防教育,使国防教育逐步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之中,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五、军民融合

军民融合就是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深深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中,全面推进经济、科技、教育、人才等各个领域的军民融合,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为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丰厚的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纳入党和国



家事业发展全局总体设计、统筹推进。习近平对军民融合发展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并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这些重要论述形成了系统完整的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思想，为开创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局面提供了科学指南。

（一）军民融合发展的重大意义

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我们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发展和安全全局出发做出的重大决策，也是应对复杂安全威胁、赢得国家战略优势的重大举措。

（二）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地位

军民融合发展作为一项国家战略，关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全局，既是兴国之举，又是强军之策。坚持走军民融合发展之路，是党领导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基本经验，是被实践证明有效的指导原则。党的十九大将军民融合发展作为重大国家战略写入党章，进一步强化了军民融合发展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成为军民融合发展的根本遵循。

（三）军民融合发展的总体目标

要加快形成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推动重点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必须在国家总体战略中兼顾发展和安全，科学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努力推动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发展。

（四）军民融合发展的时代要求

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形势下的军事战略方针，以强军兴军为导向，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军民协同推进，坚持有序开放合作。

（五）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

基础设施建设、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采购、人才培养、军队保障社会化、国防动员等领域军民融合潜力巨大，要强化资源整合力度，盘活用好存量资源，优化配置增量资源，发挥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最大效益。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军民共用性强，要在筹划设计、组织实施、成果使用的全过程贯彻军民融合理念和要求，加快形成多维一体、协同推进、跨越发展的新兴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六）军民融合发展的方法途径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善于运用系统科学、系统思维、系统方法研究并解决问题，既要加强顶层设计又要突出重点，既要抓好当前又要谋好长远。要把国防和军队建设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体系，加强战略引领，加强改革创新，加强军地协同，加强任务落实，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培育一批典型，强化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整体水平提升。



第四节 武装力量

武装力量是国家各政治集团所拥有的各种武装组织的总称,一般以军队为主体,由军队和其他正规与非正规的武装组织构成。武装力量是国防力量的主体。

一、中国武装力量性质、宗旨、使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领导并统一指挥全国的武装力量。

《国防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鲜明地体现了中国武装力量的性质,明确了它是人民的武装力量。中国的武装力量产生于人民,服务于人民,是为人民利益而存在和战斗的军事力量。作为人民的武装力量,它的任务有两个方面:①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②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的武装力量无论是在保卫祖国、巩固国防的斗争中,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国防法》的规定,在国家武装力量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按照规定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预备役部队按照规定进行军事训练、执行防卫作战任务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达命令转为现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

为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国家将不断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为此,《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领水、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防、海防和空防,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领水、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国家充分利用全社会优势资源,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技术自主研发,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防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提高国防科研能力和武器装备技术水平”;“国家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加强国防科学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国防科研生产领域,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等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构成,担负着保卫祖国、抵抗侵略、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的神圣任务。



图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大阅兵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

1927 年 8 月 1 日，南昌起义爆发，打响了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这是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和创建人民军队的开始。8 月 1 日因此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诞生纪念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最高军事机关为中央军事委员会，由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和联勤保障部队等军兵种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总人数约 200 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由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军队，是中国武装力量的主体，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1. 陆军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是人民解放军的主要军种，是陆地作战的主力，是人民解放军各军兵种中历时最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历次作战中发挥最出色的军种，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种抢险救灾中的中坚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现主要由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和侦察兵、电子对抗兵、汽车兵、测绘兵、气象兵等专业部队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由 5 个战区陆军、13 个集团军构成。每个战区下设 2 至 3 个集团军，驻扎在国家的特定地区。

2. 海军现役部队

海军是以舰艇部队和海军航空兵为主体，主要在海洋进行作战任务的军种。它具有在水面、水下和空中作战的能力。海军既能联合（协同）其他军种作战，又能单独实施海上作战。中国海军于 1949 年 4 月 23 日成立，自诞生之日起便担负起了保卫中国海防的任务，有效地维护了祖国领海主权和海洋权益，为保卫祖国万里海疆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中国海军已成为一支装备齐全、技术密集、多



兵种合成、初具现代化作战能力的近海防御力量。

3. 空军现役部队

空军是以航空兵为主体,主要进行空中作战、对空作战和从空中对地面目标实施攻击任务的军种。它具有高速机动、远程作战和猛烈突击的能力。空军既能与陆军、海军协同作战,又能独立实施作战。中国空军成立于1949年11月11日,经过7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空军体制编制在精干合成、效能方面不断改进,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空军在国土防空、抗美援朝、援越抗美等作战中,取得了辉煌战绩,为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4. 火箭军现役部队

火箭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的军种,由第二炮兵更名而来,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这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战略举措,必将成为中国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载入人民军队史册。

第二炮兵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前身,成立于1966年7月1日,由毛泽东批准,周恩来亲自命名,始终由中央军委直接掌握,是中国实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主要担负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核武器、进行核反击和常规导弹精确打击任务。这支掌握着“大国利剑”的神秘部队从诞生伊始便肩负着保障中华民族根本生存利益的重任。可以说,对于潜在的敌对势力而言,这支部队是震慑敌人最有力的“撒手锏”。

2015年12月31日,中央军委举行仪式,将第二炮兵正式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部队,并授予军旗,第二炮兵也由原来的战略性独立兵种,上升为独立军种。从“二炮”到“火箭军”,这反映了中国核力量的发展历程。第二炮兵更名为火箭军有几点考虑:第一,“二炮”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命名方式,长期以来,“二炮”实际上担负的是一个军种的职能任务,这次更名为火箭军可以做到实至名归;第二,“二炮”更名为“火箭军”,能更加清晰完整地展示它的形象,显示了中国军队的自信、开放、透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是中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大国地位的战略支撑,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中国始终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原则,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核力量始终维持在维护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的核政策和核战略是一贯的。火箭军全体官兵正在遵循其职能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核常兼备、全域慑战的战略要求,增强可信、可靠的核威慑和核反击能力,加强中远程精确打击力量建设,增强战略制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火箭军。

5. 战略支援现役部队

战略支援部队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是中国陆、海、空、火箭之后的第五大军种。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型作战力量,是我军新质作战能力的重要增长点,主要是将战略性、基础性、支撑性都很强的各类保障力量进行功能整合后组建而成的。成立战略支援部队,有利于优化军事力量结构、提高综合保障能力。

过去,我军情报工作由总参下属的情报部门负责。通常意义上的情报获取主要是指通过分析公开资料、派遣谍报人员等方式获取外军信息;技术侦察工作主要是通过电子侦察站、电子侦察卫星、电子侦察机等手段获取敌方雷达和无线电通信信号,经处理分析获取信息;电子对抗力量包括电子对抗团、电子侦察机等,负责干扰敌方雷达和通信;网络攻防力量指黑客部队;心理战力量包括最近服役的心理战飞机等,可通过网络、电视和广播方式对敌方广大区域实施心理战。电子战这类部队的共同特点首先是都不直接参战,而是为作战部队提供信息支持和保障;其次是不适合专门隶属某一军种,但又无法与各军种脱离关系,电子侦察机、心理战飞机等表现得尤其明显;最后是行动具有战略意义,可以对国家博弈、战争进程等产生重大影响。

在调整军委总部体制、实行军委多部门制、形成军委管总格局的过程中,出于精简机构和人员、



理顺指挥关系等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总部直属的情报、技侦、电子对抗、网络攻防、心理战、通信等方面力量分离出去,建立新的指挥和管理体制。将它们整合到一起,称“战略支援部队”最为合适。新成立的战略支援部队涉及情报、技术侦察、电子对抗、网络攻防、心理战五大领域。

战略支援部队属于独立军种部队,按照军种主建的原则,仅负责相关部队的军政管理工作,不赋予作战指挥功能。

6. 联勤保障部队

联勤保障部队成立于2016年9月13日,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总部机关驻武汉以联勤保障基地为建制领导,下设5个联勤保障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是实施联勤保障和战略战役支援保障的主体力量,是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组建中央军委联勤保障部队,标志着中国人民解放军特色的现代联勤保障体制的正式建立。

7. 解放军战区

2016年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分为东部战区、南部战区、西部战区、北部战区、中部战区5个战区,由中央军委建制领导。战区作为本战略方向的唯一最高联合作战指挥机构,按照平战一体、常态运行、专司主营、精干高效的要求,履行联合作战指挥职能,担负应对本战略方向安全威胁、维护和平、遏制战争、打赢战争的使命。

(1) 东部战区。

东部战区与原南京军区辖区相同,加上军区内的海军舰队、空军、火箭军、武警,负责领导和指挥其辖区内的所属武装力量。

(2) 南部战区。

南部战区包括原广州军区(除去湖北省)和原成都军区的云南、贵州两省及辖区内的南海舰队、空军、火箭军、武警,负责领导和指挥其辖区内所属武装力量及解放军驻港、澳部队。

(3) 西部战区。

西部战区由原成都军区(除去云南、贵州两省)和兰州军区(除去陕西省)合并而成,包括辖区内的空军、火箭军、武警,负责领导和指挥其辖区内的所属武装力量。

(4) 北部战区。

北部战区包括原沈阳军区辖区与原济南军区的山东和原北京军区的内蒙古自治区再加上北海舰队及辖区内的空军、火箭军、武警,负责领导和指挥其辖区内的所属武装力量。

(5) 中部战区。

中部战区包括原北京军区(除去原属北京军区的内蒙古),加上河南、陕西和湖北,负责领导和指挥其辖区内的所属武装力量。

8. 预备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是以少数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按照军队统一的编制组织起来,以便战时实施成建制快速动员的部队,于1983年组建。1997年3月颁布的《国防法》正式确立了其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法律地位。它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建设的重点之一。2020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调整预备役部队领导体制的决定》,规定自2020年7月1日零时起,预备役部队全面纳入军队领导指挥体系,由现行军地双重领导调整为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

预备役部队按现役部队种类进行分类,配备相应武器装备。平时依照法律规定,担负抢险救灾、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应对突发事件和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战时根据国家需要,成建制快速动员转为现役部队,执行作战、勤务保障等任务。

预备役部队根据军队建制实行统一的编制,编有预备役师、旅、团,并建有相应的领导机关。



它主要按地域进行编组,以省建师、以地(州、市)建旅(团)或跨地(州、市)建师(旅)、跨县(市、区)建团。其现役军人主要担任各级军政主官、部门主要领导和专业技术骨干;预备役军官主要从退伍军人、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及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中选拔;预备役士兵主要从退伍士兵、基干民兵和与军事专业对口的人员中选编。

(二) 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1950年,为保证武装力量更好地履行对内职能,统一组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1975年,将原来由县市公安部队改编的解放军地方部队仍交给公安部门,改为人民警察。1983年4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成立。1984年5月,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兵役法》正式确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的武装力量新体制的法律地位。

《国防法》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其主要职能包括以下内容。①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主要是通过执行边境武装警卫勤务、边防检查勤务、安全检查勤务、海上巡逻勤务来履行这一职能的。②维护社会治安。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部分,担负着用公开武装的形式预防和镇压敌对势力的破坏,应对各种紧急意外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③保卫党政领导机关、重要目标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主要通过执行警卫勤务、守卫勤务、消防工作、反恐怖活动来履行这一职能。

武装警察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设总部、指挥部、总队、支队四级领导机关。

武装警察部队主要由内卫总队、机动总队、海警总队、特殊队伍等组成,负责担负执勤、处突、反恐怖、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以及防卫作战等任务。

(1) 内卫总队。

内卫总队主要受总部的直接领导管理。其主要任务:①承担固定目标执勤和城市武装巡逻任务,保障国家重要目标的安全。②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打击恐怖主义,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③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和执行抢险救灾任务。④战时参与后方防卫作战。

(2) 机动总队。

机动总队主要负责处置大规模突发事件,如暴乱、骚乱、武装暴动、大规模械斗事件等,战时协助解放军进行防卫作战。

(3) 海警总队。

海警总队主要负责近海安全,近海治安、刑事等案件的调查处理,打击走私、偷渡、贩毒等海上违法犯罪活动,是公安机关部署在海上的执法力量。

(4) 特殊队伍。

武装警察部队还有一小部分特殊队伍,如国宾护卫队等。

(三) 中国民兵

《国防法》规定:“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为确保完成这一任务,必须确立有关民兵的各项基本制度。新时期的中国民兵建设,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的民兵组织领导体制。全国的民兵工作由总参谋部主管;各大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省军区、军分区、县(市)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民兵工作实施原则领导,对民兵工作实施组织和监督。



1. 民兵制度

民兵区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28 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入基干民兵组织。其余 18~35 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入普通民兵组织。女民兵只编基干民兵,人数控制在适当的比例内。陆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有特殊情况单位,基干民兵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民兵必须是身体素质良好、政治可靠的人员。《兵役法》规定,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①规定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②把参加民兵组织和服预备役的年龄、政治、身体条件一致起来。③在有民兵组织的地方,在基层工作上把两者结合起来,使基层民兵组织成为预备役的基本组织形式。对于未编入民兵组织但符合民兵条件的,进行预备役登记。

2. 民兵的编组

民兵的编组一般以乡(镇)、行政村和厂矿企业为单位,按照民兵人数多少分别编为班、排、连、营、团。基干民兵、普通民兵,男民兵、女民兵应分别编组。行政村一般编民兵连(营),领导本村的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县、乡(镇)所属企业单位,凡人员比较稳定,行政、党团组织比较健全,可建立民兵组织,由乡(镇)武装部直接领导。乡(镇)编基干民兵营或连,领导全乡的基干民兵。在城市民兵的编组上,大型厂矿企业可以车间、分厂为单位编组,中小企业可实行跨车间、班组编组。

3. 民兵训练

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的训练原则上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实施。通过训练,干部具备了相应的军事技能和组织指挥能力,并提高了开展本职工作的能力;民兵学会了使用手中的武器装备,掌握了基本的军事技能;分队能担负一般战斗任务。民兵干部主要进行本级指挥和教学法训练,基干民兵主要进行技术和战术基础训练。专业技术兵的训练时间根据需要适当延长,一般比步兵训练时间多一些。

三、人民军队的发展历程

(一) 革命战争时期

中国共产党从人民军队创建伊始就关心其建设发展。1927 年 8 月 1 日南昌起义后,9 月,毛泽东领导湘赣边界秋收起义,随后他对起义部队进行“三湾改编”,开始了对革命军队的政治建设,强调党对军队的领导,规定部队民主制度,实行官兵待遇平等,并把支部建在连上。这些原则至今仍是我军坚持的政治传统。1929 年 12 月,古田会议顺利召开,正式规定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任务,确立了思想建党、政治建军的根本原则,为把我军建设成为新型人民军队初步奠定了基础。

1937 年 7 月 7 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国共产党从大局出发,毅然同意把主力红军和南方八省游击队分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和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坚决贯彻统一领导、精兵简政、整顿三风以及发展生产、拥政爱民等各项任务,实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和宽待俘虏等原则,构建起了主力军、地方武装和民兵自卫队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通过在抗日斗争中边打边建,力量迅速发展壮大。

抗战胜利后,八路军和新四军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逐步理顺编制,建立了集中统一的指挥机构,初步建立起了一支能在较大范围实施机动作战的正规兵团与地方部队、民兵游击队相结合的武装力量,并使长期以来一直指导人民军队建设的毛泽东建军思想也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二) 和平建设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军队迅速从革命战争转向和平建设,开始向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迈进,包括整顿军队编制体制,调整各战略区域部署,并以精简整编为主要内容进行了多达 13 次



的改革,奠定了军队领导管理指挥体制的基础和现代化军队的基本框架,初步实现了由单一军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完成了由革命战争时期向和平建设时期的全面转型。

1953年12月,中央召开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确定了把人民解放军建设成为一支优良的现代化革命军队的总方针和总任务。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坚持把军事训练摆到战略地位,贯彻军队建设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有效地提高了部队在现代条件下诸军兵种合同作战、快速反应、电子对抗、后勤保障以及野战生存的能力。

从整体上来看,人民军队在和平建设时期所取得的成果有目共睹,在整体军力建设上缩短了与世界先进国家军队的距离,有效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

(三) 全面转型时期

20世纪80年代末,随着冷战的结束和苏联的解体,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两大主题,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并在军事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我军开始对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施战略性转变,力图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制,从根本上推动人民军队由数量型军队向质量型军队转变,迈开了中国特色精兵之路的坚实步伐。

进入21世纪以来,争夺信息优势成为各国军队建设的焦点,人民军队迎来了迈向信息化的重要机遇期。针对现代战争出现的新特点和新要求,我军坚定不移地把信息化作为发展方向,不断提高武器装备的信息技术含量,积极推进机械化条件下的军事训练向信息化条件下的军事训练转变,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已经基本构建起了一个以打赢信息化战争为目标的立体化军事体系。

第五节 国防动员

一、国防动员内涵

国防是一个国家防务的总称,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屏障。国防动员作为国家防务活动的产物,是联结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桥梁和纽带;国防动员通过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组织形式,可以快速地吧国防动员潜力转化为国防实力,是加强国防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和发展的战略手段。

国防动员,也称战争动员,是指国家为准备战争和实施战争而在相应的范围内由平时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统一调动人力、物力、财力的紧急措施。动员按规模可分为总体动员和局部动员,按方式可分为公开动员和秘密动员,按时机可分为战争初期动员和持续动员。动员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科学技术动员、人民防空动员、国防交通动员和政治动员。

二、国防动员的意义

(一) 国防动员是增强国防实力的一项重要措施

国防实力是指国家防御外来侵略的力量,是国家军事、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等力量的总和。在和平时期,国家把国防动员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以增强战争潜力。同时通过动员准备,激发全国人民的强烈的爱国热情和牢固的国防观念,从而确保国家政局稳定、经济发达、科技进步,综合国力迅速增强。

再者,如果平时注重动员,牢固树立国防观念,一旦战争爆发,通过战时动员,就能迅速地把战争潜力转变为战争实力。例如,就武装力量建设而言,为了应对敌人的突然袭击和入侵,保持一定数



量的常备军是必要的,然而,要在平时保持一支满足战争需要的庞大军队,任何国家,即使是经济发达国家也都无法做到,这是因为巨额的军费开支必然加重国家的经济负担,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影响部队武器装备的研制和更新。因此,要解决“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的矛盾,采用常备军和后备力量相结合的方式,平时保持精干的常备军作为战时动员扩建部队的骨干力量,同时积极训练、储备后备力量,以便战时根据需要组编参战。这样既可以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又可以从根本上增强国防实力。

（二）国防动员是增强国防威慑力的一种有效手段

一个国家的国防威慑力,不仅取决于常备军的数量和质量,还取决于军队后备力量和其他动员潜力,取决于常备军与后备力量动员准备的有机结合,以及动员机制的完善程度和运行效率。平时充分做好战时动员的准备工作,建立强大的后备力量和健全的动员体制,可以使敌人望而生畏,不敢轻举妄动,贸然发动进攻,以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战略目的,特别是处于防御地位、反对侵略的国家,应该采取积极的对策,以充分有效的动员,显示应对战争的能力和拼死抵抗的决心,迫使敌人延缓或放弃侵略战争。中国的后备力量既是潜力又是实力。例如,中国的民兵是现实力量和后备力量的统一体。平时,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做好战争动员准备,无疑可以增大威慑力量,从而达到制止战争爆发、维护和平的目的。

（三）国防动员是夺取战争主动权的一个可靠保障

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后备力量的强弱、兵员质量的优劣以及战时动员准备和实施的优劣是重要的因素。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其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使现代战争的突发性和速决性更加突出、明显,发动战争的一方往往先发制人,迫使对方在无戒备或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下仓促应战,从而取得速战速决的效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突然袭击、不宣而战已成为首先发动战争一方的惯用手法。处于防御地位的国家,如果战时动员工作准备和实施做得不好,在战争初期往往处于被动地位,甚至来不及实施动员和完成战略展开,其武装力量和经济命脉就可能已陷入瘫痪状态。

历史表明,在现代战争中,谁能保持强大的后备力量,并能以最快的速度将其动员起来投入战争,谁就能取得战争的主动权。

三、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一）武装力量动员

武装力量动员是指国家将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由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所采取的措施,通常包括解放军现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以及相应的武器装备和物资等的动员。它是战争动员的核心,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特别是对战争初期军队的迅速扩编和战略展开,掩护国家转入战时体制,争取战略主动,具有重要意义。

武装力量动员的具体措施如下。

（1）扩编现役部队。

临战前使军队迅速转入战时状态,现役军人一律停止转业和退伍,外出人员立即归队;迅速组建、扩建新的作战部队和保障部队,实施战略展开。

（2）征召预备役人员。

征召预备役人员,重点是征召预备役军官和专业技术兵员,按战时编制补充现役部队,使之达到齐装满员,随时处于临战状态。



(3) 预备役部队调服现役。

预备役部队是有别于现役部队的一种武装组织,主要以少数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进行编组。预备役部队平时寓于民间,需要时一声令下,即可以整师、整团地转为现役部队。

(4) 将地方部队升级为野战部队。

地方部队是执行地区性军事任务的部队,包括武装警察部队、生产部队在内,平时主要担负内卫、守护、维护社会治安、生产建设等任务。在需要时,地方部队可迅速升级为野战部队,开赴战区,投入战斗。在中国,地方部队升级为野战部队、民兵升级为地方部队已成为一种独特的、完整的兵员动员体系。

(5) 动员和组织民兵参军参战。

(6) 征用急需物资。

征用的急需物资主要是运输工具和工程机械、医疗器械、修理设备等,以满足军队扩编的需要。

(7) 健全动员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随着战争的发展,要进行持续动员,以保证军队不断补充和扩大,直至战争结束。

(二) 国民经济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经济活动和相应的体制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国民经济动员是战争动员的基础,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的经济能力,保障战争的需要,通常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邮电通信、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改组国民经济各部门,集中管理和使用战争潜力。

(2) 调整国民经济比例,重新分配人力、物力、财力,统筹安排军需和民用。

(3) 调整经济建设布局,搬迁、疏散重要工厂和战略物资。

(4) 改组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实施工业转产,扩大军工生产。

(5) 调整科研和军工试验部门的任务,加速研制新式武器装备。

(6) 调集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医疗卫生以及财贸、商业等各行各业的力量,为战争服务。

(7) 加强能源生产和资源管理;改组农业,提高农业产量,加强粮食生产和储备,保障粮食供给;加强经济资源的开发利用,保障战争的需要。

(三) 科学技术动员

科学技术动员是指战时由国家统一组织、调整科学研究部门,组织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战争所需要的科学技术的开发研究所采取的措施,它是战争动员的重要组成部分。

科学技术动员的任务是:开发应用新兴科学技术,利用科研设施和成果,研制先进的武器装备,为军队培养、输送专业技术人才,使军队在战争中保持科学技术和武器装备方面的优势。

科学技术动员的具体措施是:战时,科学技术动员通常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组织实施,按照科学技术动员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将全国的科技力量转入战时轨道,强化国家对科技领域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将科学技术转化为军事实力和战斗力;充分运用先进的科技成果和各种先进的科技手段,迅速改进和更新现有武器装备,使军队的武器和技术装备在整个战争进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加速为军队输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保证战时扩编需要,保持参战人员与武器装备的有机结合,使之发挥最大效能;及时总结战争的经验教训,分析敌我双方的战时态势,针对战争的发展趋向,研究提出新的对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战争中的作用。



（四）人民防空动员

人民防空动员是指国家战时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袭所采取的措施，也可简称为“人防动员”，有的国家称为“民防动员”。其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动员社会力量进行防空设施建设，组建防空专业队伍，普及防空知识教育，组织隐蔽疏散，配合防空作战，消除空袭后果，以保护居民、经济设施及其他重要目标的安全，减少国家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保存战争潜力。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各种新式空袭兵器不断出现，空袭与反空袭已成为现代战争的主要作战形式，在现代战争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因此，搞好人民防空动员，对于增强国家的总体防御能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五）国防交通动员

国防交通动员是指在全国或部分地区调集交通力量，全力保障战争需要的紧急行动。

国防交通动员通常是在国家动员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协同政府、军队的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国防交通动员准备包括：在平时制定完备的国防交通动员的法规，健全国防交通机构和机制，建立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储备必要的国防交通物资和器材等。

国防交通动员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战争规模和作战需要，有计划地将平时国防交通领导机构迅速按方案扩编为战时交通运输指挥机构，政府交通运输部门随即转入战时体制；根据作战保障需要，动员、征用社会运输力量，必要时对交通运输系统实行不同范围、不同形式的军事化管理；动员、组织各交通保障队伍和交通保障物资器材迅速到位，遂行运输、抢修、防护任务；根据统帅部的规定，做好对弃守地区的交通遮断准备，保障及时遮断。

（六）政治动员

政治动员是指国家从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发动人民和军队参加战争所采取的措施，旨在激发全体军民的爱国热情，动员军队英勇作战，动员人民踊跃参军参战，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全力支援战争。

政治动员可分为国内政治动员和国际政治动员。

（1）国内政治动员。

平时，由政府、军队与社会团体等对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战时，运用各种宣传教育手段，鼓舞人民斗志，增强胜利信心；鼓励参军参战、拥军优属，参加战时勤务工作；动员人民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积蓄财力、物力支援前线，为夺取战争胜利贡献一切。

（2）国际政治动员。

国际政治动员是指由国家通过各种外交活动和对外宣传，揭露敌人的阴谋和罪行，团结盟友、瓦解敌人，争取国际支援。

未来战争无论战争形式、规模和武器装备怎样变化，都改变不了“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决定战争胜负的是人而不是物”这些基本原理，因此，政治动员在整个国防动员体系当中仍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重视政治动员，在平时就对人民群众和军队加强国防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为战时实施政治动员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分析与思考

1. 国防的目的是什么?
2. 现代国防有哪些基本特征?
3. 中国国防建设取得了哪些主要成就?
4. 中国武装力量由哪几部分构成?

